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975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　蘇森政

被　　告　百企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吳宮安

　　陳美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00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百企貿易有限公司（下稱百企公司）前於民國109年10月22日邀同被告吳宮安、陳美玲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授信契約書、聲明書，分別於授信額度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、300萬元之範圍內為授信往來。嗣被告百企公司於109年10月23日與原告簽立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增補契約暨申請書，分別向原告借款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金額，約定借款期間均自109年10月23日起至114年10月23日止，自借款日起，前12個月於每月23日按月付息，自第13個月起，本金按月平均攤還，利息按月計付；約定利息依增補契約暨申請書上所載利率條款之約定方式計付（約定利率

如附表所示）。被告如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除按約定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支付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借款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借款利率20%計收之違約金。詎被告僅繳息至110年10月23日即未依約清償，屢經催討未果，依上開契約書第6條第1款及第7條第1款之約定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被告迄今尚積欠原告本金總計500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遲延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。另被告吳宮安、陳美玲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本件借款負連帶清償之責，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

四、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息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 條第1 項、第478 條前段、第233 條第1 項、第250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，民法第272條第1項已有明文，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。又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，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，民法第273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五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原告授信契約書（限此次週轉性支出專用）、聲明書影本各2份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及增補契約暨申請書影本各4份、催告函暨郵件雙掛號回執聯影本各3份、電話催討紀錄表1份、放款戶帳戶資料查

詢申請單1紙、被告百企公司之變更登記表影本1份等件為證，經本院核對無訛，核與其所述情節相符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參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，應對原告之主張為自認，是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自堪信為真實，則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 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鄭　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佩穎

附表

編號	債權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計算期間	利息（年息%）	違約金
1	200,000元	自110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	1.845	自110年10月23日起至111年4月22日止，按左開利率10%；自111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2	1,800,000元		1.845	
3	600,000元		2.345	
4	2,400,000元		2.345	
總額	5,000,000元			